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132
S/13841

13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2 和 76
柬埔寨局势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越南人权联盟发表的公报全文，供你参考。

谨请将此公报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2 和 76）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民主柬埔寨常驻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A/35/50。

附 件

越南人权联盟的公报

河内当局侵柬战争的罪行实录

根据下列可信而一致的情报：

1. 河内当局在柬埔寨所犯罪行的受害者——高棉难民的证词，
2. 代表广泛国际舆论的许多新闻记者的报道，
3. 代表文学艺术界各种思潮的政治人物的调查结果，
4. 各人道主义机构和各国际组织代表编写的报告，

证实：

河内政府自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入侵柬埔寨以来，即对高棉人民执行一套有计划的种族灭绝政策，目的在于把柬埔寨变成一个殖民地。此一侵略战争愈来愈快地演变成一场种族灭绝战争，既是一种危害和平的罪行，又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大恶极的罪行。

一. 从侵略战争到种族灭绝战争：

河内当局在这场狠毒的战争中，以饥饿、军事和经济恐怖手段、以及其他罪恶行径为武器。

A. 以饥饿为定期消灭高棉种族的最重要武器

河内占领军在这场新的凶恶的战争中，根据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明白下达的命令，有计划地对经济和农业进行破坏和掠夺，最原始的生产工具都无法幸免。为了阻止民众存粮和收割大米，他们甚至没收了镰刀和其他农具，毁坏庄稼，或将收成没收。

B. 对精疲力竭而饥饿不堪的平民实行恐怖主义

占领军利用有组织的不断进行的从扫荡而至屠杀的恐怖行动，在人民群众中造成恐慌不安，令他们在永无尽头的死亡路上流浪。他们又使大量的饥民外逃，精疲力竭，最后不免死亡。

C. 吞没给予高棉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的粮食和其他援助，并没有分到一无所有的饥民手中。它们为占领军所吞没，用以牟利，就地以金价转售或运到河内。占领当局在傀儡们的协助下，千方百计阻挠这些援助品直接分配给人民群众。因此，在柬埔寨，儿童们就在数以吨计的被没收的大米面前活活饿死。只不过几个月的时间，就有五十万柬埔寨人不得不逃避河内的占领，前往泰国领土避难。

D. 建立越南殖民点

河内当局在侵入柬埔寨以后，就着手进行一项计划，在高棉人逃避武装侵略而舍弃的土地上建立越南殖民点，从湄公河以东地区开始，特别是大洞里萨湖地区，逐步向西发展。

以黎笋为首的越南共产党所进行的此一特种战争，可以说是一场不折不扣的种族灭绝战争，因为，它的目的是要在柬埔寨领土上定期逐步消灭高棉种族，以来自越南北方的移民取而代之。在这一特种战争中，饥饿不仅是保证帝国主义统治的一种压迫手段，而且是一种足以消灭高棉种族的凶狠的武器。

二. 从危害和平罪到危害人类罪

河内军队入侵柬埔寨的行为，自然是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粗暴践踏。这是危害和平罪。

按照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关于越南的《巴黎协定》第七章的规定，按照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关于印度支那的《日内瓦协定》的规定，河内政府必须尊重柬埔寨的基本民族权利和中立。它必须立刻无条件从柬埔寨领土完全撤走其占领军和其他军事与行政人员。它必须停止干涉柬埔寨内政，停止支持韩桑林傀儡政权。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和无辜者是基本的、不可妥协的人权原则。河内当局使用恐怖战略来对付手无寸铁的高棉饥民，因而成为真正的战犯，粗暴地践踏了不可更改的人权规则，特别是践踏了一九四九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

河内当局在柬埔寨使用恶毒的饥饿武器，执行灭绝高棉人民的战略，因而成为战犯，犯下最卑鄙的危害人类罪，即种族灭绝罪。根据联合国大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第260A(III)号决议通过的《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他们自置于人类社会的被告席上。

柬埔寨人民和越南人民所冀求的只是在和平、独立与和睦中生活。河内当局对柬埔寨人民进行的侵略战争和种族灭绝战争正是违反了越南人民深挚的和平与睦邻愿望，而越南人民又是河内当局在本国强制执行古拉格制度的牺牲者。河内当局一面声称给予邻国人民自由，一面剥夺本国人民的自由，这种行径是十足的欺骗。为了逃离这个恐怖政权，数十万越南人不惜奋身出海，避难异邦。

国际舆论以及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应紧急动员起来，组织法庭审判河内当局所有反和平和反人道的罪行。

越南人权联盟

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于巴黎